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行政处罚信息公示（2022年1月1日-2022年1月17日）

案号	案件类别	办案单位	案件编码	案件名称	案件类型	当事人	地址	违法事实	违反的法律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决定时间	立案时间
南市监处罚[2022]3号	食品案件	石井市监所	23505832100753	南安市石井镇苏宗钦便利店涉嫌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餐饮	食品	南安市石井镇苏宗钦便利店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后店村中路南片246-1号	南安市石井镇苏宗钦便利店在未办理小餐饮登记的情况下从事餐饮服务经营行为，涉嫌违反了《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	《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	没收违法所得4000元，并处罚款6000元。	2022-01-04	2021-11-10
南市监处罚[2022]12号	食品案件	省新市监所	23505832100827	南安市省新黄海雁便利店涉嫌未按规定购进食盐案	未按规定购进食盐	南安市省新黄海雁便利店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省新镇村西埔村12号	南安市省新黄海雁便利店未按规定购进食盐，涉嫌违反了《食盐专营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盐专营办法》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八条	一、对当事人采购食品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 二、责令当事人改正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的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已扣押的食盐共计117包；（详见财务清单）； 2、没收违法所得124.5元； 3、处以罚款600	2022-01-07	2021-12-10

南市监处罚 [2022]22号	食品案件	水头市 监所	2350583 2100812	南安市水头镇福客隆便利店涉嫌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案	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	南安市水头镇福客隆便利店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新街56号	南安市水头镇福客隆便利店未落实建立进货查验制度且未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改正, 该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1、处以罚款人民币5000元整。	2022-01-11	2021-11-29
南市监处罚 [2022]37号	食品案件	水头市 监所	2350583 2100777	南安市水头镇展鹏火锅店涉嫌经营标签不符合法律规定的食品案	经营标签不符合法律规定的食品	南安市水头镇展鹏火锅店	南安市水头镇东星荷景园星安置区三期1B#101-103店面	南安市水头镇展鹏火锅店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气泡酒且未查验供货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明文件, 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①对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法律规定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没收涉案的20瓶“Val de Rance”气泡酒, 并处罚款7000元。 ②对当事人未查验供货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	2022-01-17	2021-11-16
南市监处罚 [2022]38号	食品案件	官桥市 监所	2350583 2100698	南安市官桥镇李记小吃店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餐饮经营活动	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餐饮经营活动	南安市官桥镇李记小吃店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官桥镇霞光路71、73号	南安市官桥镇李记小吃店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餐饮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涉嫌违反了《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	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二款	一、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餐饮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1. 没收违法所得11000元; 2. 处罚款11000元。	2022-01-17	2021-10-9

南市监处罚 [2022]43号	药品案件	省新市 监所	2350583 2100828	南安市大诚医药有限公司涉嫌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	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	南安市大诚医药有限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镇内村南安省新园园内166号	南安市大诚医药有限公司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和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行为，涉嫌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	1、没收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带针）70支； 2、没收违法所得15元； 3、罚款50000元。	2022-01-17	2021-12-7
--------------------	------	-----------	--------------------	--------------------------------	-------------------	-------------	-------------------------	--	--	--	---	------------	-----------